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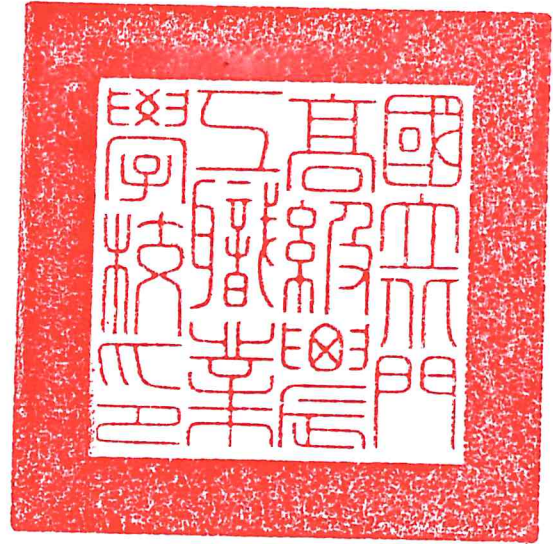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門農工教字第1130200339號

附件：



主旨：112學年度畢業班學生已補修足學分且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符合畢業條件者計有體育三忠莊○筑；機械三忠林○靜；土木三忠蔡○醺；土木三孝黃○翔；電圖三孝吳○宏等5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本校體育班及專業群科畢業條件之規定。

校長 陳勇利